

中共浙江省驻沪单位委员会

2024年1月份学习和工作提示

各党支部：

现将1月份学习和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学习提示

1.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；

2.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；

3.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2024年经济工作与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；

4. 学习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；

5. 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；

6.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7月17日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（2024年1月1日《求是》杂志刊文）；

7. 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；

8. 学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；

9. 学习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。

二、工作提示

1. 深入践行“四下基层”工作方法和工作制度，组织开展“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”活动；

2. 1月26日前上报2023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报告；

3. 2023年下半年党支部党费收缴情况向所在党支部全体党员进行公示。重新核定2023年年内因职务职级晋升、工资晋级晋档等情况，工资发生变动的党员每月党费缴纳数额；

4. 组织观看央视专题片《榜样8》；

5. 认真做好春节前正风肃纪工作，学习中纪委、省纪委发布的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，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》，开展廉政谈心谈话，倡导廉洁过节；

6. 安景林、李经锡、陈敏生、陈伟心、吴志方、周瑞清、胡庆华、谢永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8名党员于1月份入党，请所在党支部为党员过政治生日。

除提示内容外，各党支部可结合本单位（部门）工作实际增加相关学习和工作内容。

中共浙江省驻沪单位委员会

2024年1月9日